**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** 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 P. 1

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號 |  | 開標次別 |  |
|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|  | 招標方式 |  |
|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|  | 上網日期 |  |
| 投標廠商 | 標價 |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|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|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|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審標結果/流標原因/廢標原因 | 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家，審標結果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 家不合格。二、 公司報價（減價後）新台幣（下同） 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 元整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。三、□投標廠商未達三家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四、□開標後經審標結果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五、其他： |
| 決標原則、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| 決標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項第 款。得標廠商：決標金額： （中文大寫）其他：（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） | 簽名（或蓋章）得標廠商代表 | （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，免簽名或蓋章） |
| 決標過程 | （註明減價/比減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） |
| 異議或申訴事件 | （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） |
| 備註 |  |
| 主持人 | （簽章） | 會辦人員 | （簽章） |
| 監辦人員 | （簽章） | 記錄 | （簽章） |

 P. 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央研究院** | **開標／議價／決標／流標／廢標紀錄(工程與勞務)** |
| **數學研究所** |

 **(適用於10 ~ 30萬元採購案)**

時間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／地點： ／案號：

|  |
| --- |
| 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就首揭勞務議定下列條款：一、經開標議、比價後，以含稅價格新台幣元決標。二、乙方應於決標日起七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元整。三、履約期間：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。四、雙方同意□另訂合約 □本紀錄視同合約 。五、驗收及付款：□驗收合格後付款 □其他：六、付款辦法：□每月付款 □每季付款 □其他：七、其他約定條款如後：1.乙方保證金：履約期滿後憑據無息發還，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紀錄而生之債務，甲方就乙方所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。2.罰則：如□投標須知 □相關約定：，以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，其有不足者，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但遇天災地變提有證明，經甲方查明同意，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，不在此限。如履約有瑕疵或履約人員不適任，經書面通知三次仍未改善或未更換者，甲方並得解除合約，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。3.投標須知及本紀錄視為合約之一部分。4.本紀錄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5.因本紀錄而發生之糾紛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|

備註：民國 年 月 日通知會計監辦。